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金小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雄

訴訟代理人　王翠鴻

被　　告　陳一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；關於原告「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